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丰政办综〔2008〕158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本办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试行）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泄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区政府办公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二、保密审查工作应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三、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条例》、《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相关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载体上的国家秘密标志和其他相关标志等为依据。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

（一）由区政府办各股室拟定的政府信息，主办股室负责对公开属性提出初审意见，区信息公开办负责对该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查后，由主办股室报办公室分管领导审定。当主办股室和

区信息公开办对某一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意见不一致，或者主办股室与区信息公开办均无法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时，由主办股室提交本办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确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无法确定的，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区委保密委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二）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拟定的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政府信息，由主办单位负责对其公开属性提出意见，经主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由人秘股送区信息公开办复核。当主办单位无法确定某一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或者主办单位和区信息公开办对该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意见不一致时，由主办单位将该信息提交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直至区委保密委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五、各股室不得公开涉及下列政府信息：

（一）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国家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三）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信息；

（四）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五）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危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主办股室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以公开。

六、审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还应依据行政机关与权利人的有关约定或者权利人的事先声明；认为需要公开的，应征求权利人的意见。

七、区信息公开办每月定期对区政府办负责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复核，如发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本制度第五条所述七项内容的，应将信息退回，由主办单位（股室）负责重新核定该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或提请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八、需要提请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申请股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确定的政府信息文本；

（二）说明不能确定原因的申请公文；

（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工作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本办各股室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必须有文字记载并妥善保存。文字记载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审查信息的标题及文号或者内容摘要；

（二）不公开政府信息的依据或理由；

（三）保密审查的结论或者处理意见；

（四）保密审查责任人的签章和日期；

（五）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提供行政机关与权利人的约定、权利人的声明或征求权利人意见的回执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主办股室认为应该记载的其他内容。

十、公文制作类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文字记载体现在公文处理单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文字记载体现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单》上。

十一、主办股室在制作政府信息过程中，涉及其它股室职责的业务，该政府信息公开前应由主办股室负责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股室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十二、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涉密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区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经区委保密工作部门审核确认。

十三、人秘股应定期对本办确定的国家秘密进行清理，各主

办单位（股室）配合。

（一）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办单位（股室）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二）对标有国家秘密标志且在保密期限内的政府信息，主办单位（股室）认为符合《保密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解密条件的，可以提出解密意见，按法定程序解密后可以公开。

十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区政府办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提出质疑的，由区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主办股室负责说明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十五、主办股室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的职责，导致不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义务、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公文类政府信息保密审查记录单

被审查信息的标题 或者内容摘要	
不公开政府信息的 依据或理由	
保密审查的结论 或者处理意见 责任人签章和日期	
主办股室认为应该 记载的其他内容	
办公室分管领导意见	
办公室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普通信息由办公室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分管领导视情况提请主要领导签批。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保密 制度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区委保密委办公室。

区政府许怡菲副区长。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0月30日印发
